

五、价格折扣文件

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工业机器人专业实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4项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技能模块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天科教仪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74.63万元，资产总额为108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天科教仪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